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結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部份修訂，修訂情況請見附件。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須於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李布先生及陳青青女士，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周宏斌博士、張佳鑫先生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

## 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章程。</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章程。</p>
第二條	<p>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del>及</del>以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條	<p>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u>，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u>企業</u>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u>企業</u>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第十條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條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第十五條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價格</u>。</p>
第十六條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第十七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p> <p>……</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u>，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八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轉讓或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公司向境內投資者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外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份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上述轉讓或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已於2021年10月9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可發行不超過91,712,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將58,927,120股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30,854,500股H股已於2022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另有3,858,500股超額配售H股於2022年4月27日完成發行)。</p>
第二十條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482,963,000元，股份總數為482,963,000股，其中內資股合計154,824,31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2.06%；外資股合計328,138,6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7.94%；H股合計316,138,6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5.46%，前述股份均為普通股。</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482,963,000元，股份總數為482,963,000股，其中內資股合計154,824,31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2.06%；外資股合計328,138,6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7.94%；H股合計316,138,6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5.46%，前述股份均為普通股。</p>
刪去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del>(三)</del>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del>(四)</del><u>三</u>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del>(五)</del><u>四</u>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del>(六)</del><u>五</u>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u>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或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p>	
刪去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五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行。</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三十四條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實行。</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第二十六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的，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p>	<p>除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除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del>公司的</del>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del>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del></p> <p>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九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u>監管規則</u>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十一條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b>認可結算所</b>」）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b>認可結算所</b>」）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可以採取其他方式的，公司亦可採取其他方式。</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二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第三十三條	<p>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u>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公司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五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u>並可供股東查閱</u>。</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del>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del></p> <p><u>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u></p>
刪去	<p>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第三十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收市後）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u>某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u>，<u>為股權確定日</u>→<u>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收市後）</u>時，<u>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為公司股東。</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刪去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刪去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下列行為不視為第四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第三十九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del>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p> <p><del>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del>(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del></p> <p><del>(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8)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議案、監事會會議議案、財務會計報告；</p>	<p><del>(b)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國籍；</del></p> <p><del>(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公司股本狀況；</del></p> <p><del>(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del></p> <p><del>(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del></p> <p><del>(6)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del></p> <p><del>(7)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del></p> <p><del>(8)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議案、監事會會議議案、財務會計報告；</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上述文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備存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但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查閱內容涉及可免于公開的公司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上述文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備存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但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查閱內容涉及可免于公開的公司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或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六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的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二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規、<u>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del>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del></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除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及以上（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及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前款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七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含)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含)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十七)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七<u>八</u>)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八<u>九</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和相關審議標準另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強制規定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八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三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p> <p>(六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 <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u> ，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 <del>總</del>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del>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del>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del>上市地</del>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del>無正當理由，</del>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p>
第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u>並公告</u> 。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u>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第六十一條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u>第六十七十五條</u> 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del>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 ， <u>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u> 對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p> <p>公司計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三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p> <p><del>(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del></p> <p><del>(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del></p> <p><del>(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del></p> <p><del>(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del></p> <p><del>(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del></p> <p><del>(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五) <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六)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第六十四條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若公司證券 <u>股票上市地上市</u> 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五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u>累積投票制</u>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八條	<p>所有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公司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u>，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u>委託不是股東</u>）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del>（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del></p> <p><del>（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del>（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九條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一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第七十二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 <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八十一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情況；</u></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其中應分別載明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情況；</u></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二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大會決議事項</p> <p>(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決議事項</p> <p>(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p> <p>(5)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修改本章程；</p> <p>(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p> <p>(4)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5) 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p> <p>(6)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7) 董事會任期未屆滿時，公司當年更換的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p> <p>(8) 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更換的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修改本章程；</p> <p>(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p> <p>(4)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5) 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30%的；</p> <p>(6)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7) 董事會任期未屆滿時，公司當年更換的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p> <p>(8) 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更換的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9)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特別地，股東大會審議收購方為實施惡意收購而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委託／受託經營等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修訂本條第二款內容的，亦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9)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特別地，股東大會審議收購方為實施惡意收購而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委託／受託經營等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修訂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的，亦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八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u>合計</u>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滿365日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u>簡歷和基本情況</u>。</p>
新增		<p><u>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新增		<p><u>第九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應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時，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誠實信用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刪去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去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去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四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u>監管規則</u>對計票、監票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九十五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del>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del></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六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新增		<p><u>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刪去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刪去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未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刪去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去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去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刪去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去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〇二條	<p>……</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p>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更換。</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且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更換<u>撤換</u>。</p>
刪去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符合所需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以適當目的行事；</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p> <p>(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七)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p> <p>(八)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p> <p>(九)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〇四條</p>	<p>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p> <p>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del>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del></p> <p>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一十二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del>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del></p> <p>.....</p>
刪去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十條	<p>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p>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u>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u></p>
刪去	<p>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和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p>	
第一百二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del>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董事因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產生的一切與之相關的合理費用應全部由公司承擔。公司應為董事提供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的免責保護，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賠償董事因行使其職責而對第三方承擔的賠償責任。	
刪去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del>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del></p>
刪去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自有資金運用情況和重大突發事件，總經理應當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刪去	總經理領導管理層編製公司年度商業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在獲得審議通過後，由管理層負責執行和實施商業計劃和財務預算計劃。在公司發展目標、經營模式、業務開展和績效考核辦法等日常經營工作方面，總經理根據董事會確認的年度計劃，按市場法則和企業戰略規劃予以運營。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六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p> <p>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為：</p> <p>……</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p> <p>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為：</p> <p>……</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第一百三十七條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去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第一百四十二條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第一百四十六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del>(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del></p> <p>(<del>九</del>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del>十</del>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p>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期限、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聯繫人姓名、電話或者其他聯繫方式等。</p> <p><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事由及議題；</u></p> <p><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條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del>2/3</del>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第一百五十五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刪去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去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b>相關人</b>」）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符合所需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以適當目的行事；</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七)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p> <p>(八)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及</p> <p>(九) 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		<p data-bbox="919 187 1468 372"><u>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 data-bbox="919 427 1468 566"><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 data-bbox="919 621 1342 661"><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 data-bbox="919 717 1468 855"><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 data-bbox="919 910 1468 1095"><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 data-bbox="919 1151 1468 1289"><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 data-bbox="919 1344 1468 1581"><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 data-bbox="919 1636 1468 1725"><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 data-bbox="919 1781 1414 1821"><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 data-bbox="919 1876 1468 1966"><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 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新增		<p>第一百六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忠實、誠信及勤勉義務。</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刪去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去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去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去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去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去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刪去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二條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del>、本章程</del>、《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del>。</del></p>
第一百六十四條	<p>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天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del>120天內</del><u>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u>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del>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del></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六條	<p>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定期會議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定期會議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刪去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刪去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刪去	<p>公司聘請具有相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進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完成審計報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去	<p>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二)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支付股東股利。</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一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u>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u>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刪去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但公司應在股息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新增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維護股權價值的需要。公司股息政策由董事會具體制定。</u></p>
第一百七十五條	<p>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第一百八十條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u>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u>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得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得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八十二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款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p>
刪去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分立或與其它公司合併。</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三條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二條</u>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第一百九十四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二條</u>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刪去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七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新增		<p><u>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p> <p><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九條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並報送清算報告並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p>
刪去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權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第二百〇一條	<p>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倘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去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並遞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清算組亦須將前述文件送至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p>	
新增		<p><u>第二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刪去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百〇五條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及(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及(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第二百〇九條	<p>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因內容修改導致條款編號調整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此表不再單獨列示。